

附件

# 郑州市数据金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数据金库的运营服务管理，提升数据金库服务能力，保障数据安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金库，是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监管，统一标准、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用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数据和数据元件的存储计算和互联互通。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是指承担数据金库的运营、维护、升级等工作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金库使用单位，是指满足有关条件，与数据金库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使用数据金库进行数据存储、开发利用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金库相关的运营、使用、维护、安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推进数据金库管理工作，建立数据金库监督工作机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在市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具体承担数据金库的运营、维护、升级等工作。

##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五条（运营模式）**数据金库由投资建设的市场主体负责日常维护与运营服务工作。

**第六条（运营条件）**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为合法成立的法人实体；符合相应的信用条件；具有必要的营业场所和支持业务开展的、安全且合规的系统与设施；具有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业务规则等。

**第七条（管理机制）**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金库日常运营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和使用规范等。

**第八条（人员要求）**数据金库运营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数据相关基础设施的法律法规，最近5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符合市数据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运营推广）**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参与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等建设，推动使用数据金

库进行相关工作的保障和支撑，推广数据金库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中的应用，为数据金库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使用流程)**使用数据金库的存储、计算等服务资源，包含申请、审核、试用、开通、变更和退出等环节。

**第十一条(使用申请)**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向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提出数据金库使用申请，提交申请表等材料。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新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时，使用单位可以申请临时数据金库资源。临时资源使用期限自资源配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需要延期的，使用单位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使用审核)**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按照“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按照使用单位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来确认计算、加工、存储等数据金库资源，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对使用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使用单位。

审核通过的，数据金库运营机构组织使用单位开展数据金库试用工作；审核未通过的，数据金库运营机构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调整，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使用试用）**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对通过审核的使用单位开通数据金库试用服务，试用时间为 30 天，确有必要需要延长试用时间的，须经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同意。

试运行期满，转为正式运行，使用单位与数据金库运营机构确认服务使用情况，数据金库服务开始计费。试运行期超过 30 天的，计费日期从满 30 天开始。

**第十四条（使用开通）**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对使用单位试用期间的资源占用、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对使用单位正式开通数据金库服务；审核未通过的，使用单位要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通服务。

**第十五条（使用变更）**正式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调整数据金库资源配置时，须向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数据金库运营机构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变更。

使用单位的业务周期性高并发、特殊性测试、重大节日保障等情况需要临时扩容数据金库资源的，申请应明确扩容时间段，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延期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六条（使用退出）**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数据金库时，需向数据金库运营机构提交数据金库退出申请，同时做好数据金库退出相关准备工作，数据金库运营机构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

审核通过后，回收相应的资源，终止相关服务。

##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管理制度）**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金库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内容详细、过程明晰的工作流程，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数据金库维护质量。

**第十八条（运行维护）**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定期检查数据金库运行状况，密切监视数据金库计算、存储、网络等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各节点运行情况，及时解决故障，不断提升数据金库运行质量。

**第十九条（变更备案）**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对数据金库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应当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进行安全影响分析、测试、验证和记录等工作，确保不影响安全使用后，经市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方案须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日志管理）**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金库运行维护的日志管理，对系统维护、增删、配置更改，以及硬件设备添加、更换、升级等相关操作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管理机构）**数据金库运营机构需要设置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落实数据金库安全保护责任，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金库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金库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

**第二十二条（容灾备份）**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备份与恢复相关管理制度和策略，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进行规范。

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恢复操作流程，每年组织开展灾备恢复演练，并记录和保存相关结果。

**第二十三条（监测预警）**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对数据金库的安全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数据金库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诊断和预警分析，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风险评估）**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数据安全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应急管理）**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协调数据金库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安全培训）**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使

用单位开展数据金库使用安全培训，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定期对本单位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和检查，提升对数据金库的保密意识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监督整改）**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巡查等方式，定期对数据金库运营机构的运营活动、安全管理措施、安全防护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据金库运营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_\_\_\_年\_\_月\_\_日起施行，有效期\_\_\_\_年。